

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永兴 A 份 额

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5 年 7 月 13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	
基金主代码	161823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申购日	2015 年 7 月 17 日
	恢复赎回日	2015 年 7 月 17 日
	恢复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	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2015 年 7 月 17 日为永兴 A 的第五个开放日，即该日办理永兴 A 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业务。
暂停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15 年 7 月 20 日
	暂停赎回起始日	2015 年 7 月 20 日
	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	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的相关规定，永兴 A 份额自第五个开放日（即 2015 年 7 月 17 日）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15 年 7 月 20 日）起暂停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永兴 A	永兴 B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1824	150116
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日开放申购、赎回	是	否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根据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3年内，永兴A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，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，2015年7月17日为永兴A的第五个开放日，即该日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，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7月20日（含7月20日）起本次开放结束，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永兴A份额的申购、赎回业务；永兴B自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3年内封闭运作。

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，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。

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，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(2)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永兴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详细情况，请参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(3)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a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10-85186558、400-678-3333（全国免长途话费）；b) 本公司网址：www.yhfund.com.cn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13日